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黃詩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辦理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向付款人掛失止付系爭支票，且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年6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6月19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6月14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股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2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書記官 陳今巾

07 附表

08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中悅建設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再河	彰化商業銀 行桃園分行	民國113年 5月2日	新臺幣353,7 86元	3068646	黃詩嵐